

代办领创业补贴？小心被中介“收割”

新华社记者 王默黔 程思琪 李峰洲

关注

“创业补贴8万(元)到手”“专业团队指导”“一站式领取”……一段时间以来，部分中介在社交平台上发布大量代办广告，宣称可以帮助申领大学生创业补贴。然而，在中介的操作之下，一些人非但没领到补贴，反而陷入纠纷之中。

轻信“钱从天降”被“收割”

大学毕业没多久的小孙在浏览社交平台时被一则广告吸引，广告称可以帮助申领数十万元的大学生创业补贴，并表示“这类补贴相当于‘钱从天降’，很多人不了解，错过了领取机会”。

小孙联系上发帖人，对方自称是代办中介，可以从零开始全流程操作，“你的情况大概率能领到10万元，我们的通过率接近100%。”听了中介的说辞，小孙支付3万余元委托代办，但所谓的补贴迟迟没有消息，中介则以各种理由搪塞，并拒绝退款。

小孙的遭遇并非个例，仅他知道的和同一家中介有纠纷的就有30余人。据了解，一段时间以来，全国多地出现大学毕业生因申领创业补贴与代办中介产生消费纠纷情况，纠纷金额从几千元到数万元不等。

记者搜索发现，社交平台上，“大学生创业补贴”相关帖子数量不少，有些单条浏览量过万，多数是代办中介发布的广告。这些广告在标题上将大学生创业补贴与“白嫖”“大便宜”“待薅羊毛”等噱头绑定，有些文内附有到账截图，很多人在评论区留言询问。

一名求职领域的自媒体博主透露，中介会引导留言者私聊，让其相信创业补贴金额虽多，但申请流程复杂繁琐，甚至只有通过中介才能成功申领，“其实部分中介的到账截图是P

过(指已被制图软件处理过)的假图。”

据了解，为支持大学生创业，多地出台系列举措，包括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不同类型、从几千元至几十万元不等的补贴。在申报时，个别地区要求自主申报，禁止中介机构虚假包装和代报行为。

“如果是真实创业，按照各项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补贴申请并不难。”有自主申领成功的大学生创业者告诉记者，各个环节比较清晰顺畅，并不像中介渲染得那么复杂。

揭背后“套路”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中介打着代办“大学生创业补贴”的旗号，利用信息差牟利，存在涉嫌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等行为。

比如，多家中介声称有官方“背景”，团队成员“权威”。

创业者小邹向记者展示了其与中介的聊天记录，中介反复强调“是人社局指定的合作单位，专门辅导大学生创业，做政策补贴申报”。然而，记者向相关部门求证，得到的回复是并未指定任何合作机构。

在“导师做过评委”“辅导过的申请者成功率90%以上”等话术诱导下，创业者小张花数千元购买了“路演PPT制作”“路演培训模拟”相关课程。“实际上课发现，导师并不了解今年的形势政策，有些问题答不上来或是不合逻辑，所谓的‘路演培训模拟’则是导师照着PPT念了一遍。”小张吐槽说。

多名创业者反映，在申请过程中，中介多次以“有助于提高通过率”等为由，诱导参加不同名目的辅导培训，收费不菲。

记者从一名创业者那里拿到的一张收费清单显示，政策宣讲、商业计划书撰写等十几个项目费用从500元到两三万元不等。“前期我们支付基础辅导费的时候，中介从未提供过这张清单。等后期我们拿到补贴时，中介突然拿出这么一份清单，声称我们已享受过全部服

务，必须照表付费。”该创业者说。

“还有的中介会在场地上‘做文章’，抽成场地补贴，并充当‘二房东’，租给创业者的办公地点不仅实际面积缩水，且租金远高于市场价格。”知情人士张源说。

记者了解到，部分中介还暗示可以通过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等申报补贴。

记者以大学生身份与一家中介机构联系时，中介声称：“抓紧注册一家公司，后面的交给我们处理，之前就这么办过。”有中介工作人员透露，经手的大学生创业项目，不乏空壳公司。

强化协同治理

记者了解到，目前，已有部分地区的人社部门对中介机构代报创业补贴等行为进行了风险提示。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金忠明表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关系千家万户。一些不法中介利用大学生等群体不熟悉政策、创业经验不足等信息差牟利，应高度重视、及时整治，保护年轻人创新创业的沃土。

前不久，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的通知》，聚焦重点民生领域和互联网新兴媒介，围绕“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等方面开展广告市场秩序整治。

受访人士认为，社交平台上广告内容、形式多变，对一些账号发布的补贴政策等相关服务性内容，平台要更加严格审核。应运用大数据监测、AI识别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处置存在误导性、虚假宣传等账号、信息。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执法，完善协同治理长效机制，联合平台建立广告信用档案，对存在违法广告行为的中介严格处罚，列入行业“黑名单”并定期公示，进一步畅



新华社发 王威 作

“收割”

通投诉举报电话。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人社、教育等部门多措并举，加大创业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广泛提高政策知晓度；包括推动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进校园，多渠道开展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通过12333服务热线接受青年就业创业咨询并及时受理、查处侵权线索等。部分地区探索简化申领程序，通过“免申即享”“直补快办”，让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直接获得相应支持。

多位专家建议，各部门聚焦青年创业创新过程中的需求痛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政策解读、培训指导，努力为广大青年创业铺路搭桥。

“创业者也应树立正确观念，主动了解政策内容，通过正规渠道申领补贴，提高警惕，不抱有侥幸心理，不弄虚作假，避免上当受骗。”金忠明说。

诉求件件有落实 事事有回音

安康机务段阳安运用车间“职工服务群”架起连心桥

本报讯(通讯员 虞强)“群里一发诉求，车间干部马上回应，问题快速解决，这个群真是建到了我们心坎上。”近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机务段阳安运用车间机车乘务员王威的感慨，道出了车间职工共同的心声。他提到的，正是该车间为解决职工急难愁盼而建立的“职工服务”钉钉群组。

面对车间点多线长、机车乘务员流动性大的管理难点，阳安运用车间创新服务模式，建立覆盖全体干部职工的“职工服务”钉钉群。该群组由车间党总支书记直接牵头，构建起层级清晰、责任到人的诉求响应机制。

职工合理诉求发出后，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30分钟内主动“接单”，确保职工第一时间知晓问题处理进展，简单问题力争12小时内办结回复。对于需协调或研究的事项，要求2小时内先行解释说明，明确责任人与解决时限，纳入台账动态管理直至销号。对确实无法解决的诉求，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和沟通，确保职工不带情绪上岗。

车间将高效解决群内诉求视为践行“人民至上”理念的生动实践。各级管理人员主动认领职工在软件使用、补助申请、福利领取等方面的各类问题。党总支书记每日督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同时，群组还承担起信息枢纽和正能量传播平台的作用，及时推送服务变更提醒、天气预警、困难补助公示，并定期分享“铁路榜样”事迹、“理论微课”及段内先进事迹，持续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

如何确保服务精准长效？该车间要求班子成员利用下现场、添乘、值班等机会，主动开展回访。关注群组运行实效和管理人员服务意识，用心收集职工那些“犹豫未言”的诉求或发展良策，经汇总整理后协调处理、分析采纳，形成诉求解决的完整闭环。

自2024年运行以来，“职工服务群”已高效响应解决职工诉求300余件，成为名副其实的“解忧驿站”，为车间安全生产和攻坚克难提供了坚实的思想与队伍保障。

一些参保者发现，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刷医保个人账户比付现金贵——

同一款药，为何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价格更高

陈曦



价格为25.8元，而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的话，要30多元。

邓女士向店员出示了平台的价格截图，对方表示，如果不刷医保个人账户，便可以按照线上价格支付。情急之下，邓女士没有深究，使用会员折扣后，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了29.5元。

这两次不愉快的经历让她有些困惑，“刷医保个人账户的话，药价高，不划算，毕竟个人账户里的钱也是自己的钱；不刷的话，那些钱就‘躺’在账户里，也失去了参保的意义，好像怎么选都吃亏。”

笔者采访发现，邓女士的经历并非个案。一次感冒后，来自湖北武汉的张先生前往药店购买止咳药，店员向他推荐了标价26元的金莲花软胶囊(惠海希康)，张先生随后刷医保个人账户付了款。但他发现，自己的医保个人账户被扣了35元，比价签上多出9元。

对此，张先生在“城市留言板”上进行反映。没过多久，武汉市医保局的工作人员给他打来了电话。对方解释称，如果一款药品能够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上采购到，药店就要参照公立医院的价格定价，而目前医保药品目录范围内的药品大部分都已进入该平台。该工作人员表示，一般来说，定点零售药店在采购价的基础上加价10%至20%较为合理，如果发现价格虚高或“两套价”，参保人可以要求查看药店的“进销存”系统。

“医保个人账户的钱怎么成了‘唐僧肉’？”几位受访对象有同样的困惑。

药店为转嫁成本“坐地起价”

“刷医保个人账户买药和贷款买房有点像。”对于药店“狮子大开口”的行为，张先生有自己的猜测。他给笔者

打了个比方，全款买房之所以更有意价空间，是因为款项直接打到开发商账户，而如果贷款买房，开发商要等待银行批款，资金回流的压力较大，自然要抬高售价。”同样，对药店来说，若刷医保个人账户买药，资金是否也延迟到账？”

对此，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分析称，参保人刷医保个人账户买药后，资金并非直接从患者个人账户流向药店，而是先进入医保经办系统，再由医保部门和药店进行结算。若存在统筹报销的部分，还需要药店先行垫付。根据各地政策，结算周期往往是一个月或一个季度。在提交结算申请时，药店需要提供相关数据和销售记录以备审核，还需支付约2%至3%的手续费。

“在这种情况下，部分药店将资金和时间成本分摊到药价上，向参保人转嫁成本。”邓勇表示，此外，不少参保人对药价敏感度较低，也给了一些定点零售药店违规操作的空间。

“既然享受了与医保签约带来的优势，药店就应该承担医保结算周期所带来的成本。”社会保障法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天玉认为，无论出于什么原因，药店都不能推行“阴阳价”，这违反了价格法中有关“明码标价”的规定，涉嫌价格欺诈，扰乱了药品市场的秩序，侵害了参保人的权益。

根据基本医保有关规定，职工医保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也就是说，个人账户属于医保基金。王天玉表示，部分药店相关行为也有骗保之嫌，或造成医保基金“跑冒滴漏”。

邓勇进一步指出，药店无故抬高价格，一定程度上会降低人们缴纳医保的积极性。进而言之，还可能引起参保人误解医保政策。

遏制套利行为，防止医保基金被浪费

受访专家认为，为维护参保人权

益、防止医保基金被浪费，相关部门应及时关注这一现象，督促定点零售药店统一定价、明确定价，最大限度遏制各种骗保、套利行为。

王天玉建议，一方面，医保部门应强化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管理，加大飞行检查力度，在审核结算数据时，可采用技术手段识别药价虚高的情形；另一方面，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量化评分，对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动态分级管理。若在后续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原级标准的，如出现诚信的经营行为，即扣除相应分数；若情节严重，即取消医保定点资格，以倒逼药店公平竞争、合规经营。

“‘阴阳价’既然能够让参保人有所察觉，说明已经不是个别现象。”邓勇建议，医保部门应引入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参保人发现问题后及时反馈。

今年1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推进基本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的通知》，提出推进医保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为定点医药机构运行持续注入流动资金。以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为支撑，在做好医保基金预付的同时，充分考虑定点医药机构需求和能力，2025年全国80%左右统筹地区基本实现即时结算，2026年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实现即时结算。

“此举有望不断提高结算效率，缓解定点零售药店的资金压力。”受访专家表示。

邓勇提示参保人，要增强维权意识，主动了解医保政策、医保支付相关知识，避免自身权益受损以及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浪费。他同时表示，随着互联网药店的兴起，医药市场竞争越发激烈，实体药店应当有危机意识，努力修炼内功，凭借专业的服务建立差异化优势，而非为了蝇头小利铤而走险。

用人单位申请工伤后反悔 法院不予支持

李文茜

冯久莉

以案说法

劳动者罹患职业病，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用人单位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后，能否在后续诉讼中提出相反的主张？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劳动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申请工伤后“反言”的工伤保险资格认定纠纷案件。

2021年7月，A公司与余某签订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约定余某担任过油机长岗位。双方确认，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余某每天噪声作业10小时。2023年5月，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明确了余某患职业性轻度噪声聋，用人单位为A公司。后A公司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深圳市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以及相关材料，深圳市人社局依法受理并经审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A公司不服，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前述认定工伤决定。

A公司认为，余某自2013年起长期在高噪声环境下工作，历任多家企业相关岗位，且前用人单位均未履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义务，应就余某职业病形成的因果关系进行重新鉴定，并追究前用人单位责任。深圳市人社局未全面调查工作年限及环境，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深圳市人社局辩称，A公司作为工伤申报主体，为余某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了相关材料。深圳市人社局经审查后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余某系A公司的员工，被诊断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认定余某属于工伤。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A公司先行认可工伤后又反悔，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且《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明确了用人单位对员工不属于工伤情形负举证责任，A公司未能提供有效证据否定诊断证明效力，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请求驳回A公司诉求。

盐田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对余某的诊断结论为职业性轻度噪声聋，故深圳市人社局认定余某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有事实和法律依据。A公司作为工伤认定申请人，申请认定余某为工伤，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后又不服深圳市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提起本案行政诉讼，前后意思表示相悖，未能作出合理解释，亦未能提供客观有效的证据否定工伤，故A公司的诉讼主张不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盐田法院判决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防治职业病是企业义务也是社会责任

承办法庭庭后表示，自2002年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职业病预防、诊断、治疗及保障体系。但部分企业为降低用工成本忽视配套防护设备投入，且职业病本身存在潜伏周期长、因果关系认定复杂等问题，劳动者常常面临举证难、赔偿慢的困境。用人单位应当意识到，防治职业病不仅是法律赋予的强制性义务，更是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涉案工伤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A公司先为余某申请工伤，后又不服深圳市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且未能提出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表示，劳动者应当主动学习了解职业病的基本知识，熟练掌握安全急救技能。同时，也提醒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一方面，要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护用品配备等职业病防治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员工工伤风险；另一方面，需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及时、如实履行工伤申报义务，全方位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